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柏瑞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113年度審簡字第124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15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如附件原審簡易判決之記載（含檢察官起訴書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鄭柏瑞（下稱被告）上訴意旨略以：不服判決，理由後補等語，惟嗣後被告並未補陳上訴理由。

三、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加油站加油員，負責為客人提供加油服務及收款等工作，竟未能謹守分際，反利用職務上經手款項之機會，侵占其業務上管領之款項，所為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又被害人即瑞龍加油站站長陳宇勳因此受損之程度非重，暨考量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一切情狀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揆諸上開判決意

旨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是被告提起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於民國114年3月18日本院第二審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在卷可考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待被告陳述，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1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美華、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法官 侯景勻

法官 蔡逸蓉

不得上訴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